

王 晨/著

诈骗犯罪研究

STUDY ON CRIME OF
SWINDLI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诈骗犯罪研究

王 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诈骗犯罪研究/王晨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61-439-9

I. 诈… II. 王… III. 诈骗-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6892 号

诈骗犯罪研究

王 晨 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1 千字

印 张 11.6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61-439-9/D·439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自序

涉足法学二十余年，扳着指头算来，参与或独自写作的大小、厚厚薄薄的法学书籍已经二十来本。其实，我早就认为我们眼下的世界，法学书籍已经太多，大大过剩，有种超重感。想当初，刚刚涉足法学时，很多法学知识都是通过老师们的口传心授获得的，能够阅读的也多为油印资料。然而，这些知识对我的影响却是十分深远的，一些概念至今仍能倒背如流，一些观点至今仍然烂熟于心。随着时光流逝，国家日益富强，涉足这一领域的人士越来越多，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法学书籍魔幻般地成几何级数铺天盖地而来。我暗自庆幸，幸亏爹妈早生了我几年，否则现在才步入法学殿堂，眼前法学书籍汗牛充栋，一片茫然，令人眼花缭乱，我该从何处下手呢？

法学本是一门非常严肃的学问，如今却被包括我在内的一帮人弄得很糊涂。一些本来很简明的问题，如今却被那沉重而近于喘息的思想、迂回而近于杂乱的解释折磨着。真个是天下本太平，庸人自扰之。或曰：法学本清澈，文人自搅浑。我能说搅浑这个殿堂的不包括自己吗？我能说自己对眼前的状况脱得了干系吗？我感到困惑，这到底是社会在进步，法制在健全，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必须付出的代价？

参加工作后，终日沉迷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写作之事逐渐被淡忘。近日赴京培训，颇有被学界同仁遗忘的感觉。扪心自问，近年我又写过些什么、参加过些什么学界的活动呢？如此德

行，不被遗忘才怪呢。我不是职业官僚，除了做官什么也干不了；我也不想成为职业官僚，所以我很在乎这被遗忘。感悟于斯，也顾不得其他了，还得不断地写作下去，因为这毕竟是维系我与学界联系的一条十分重要的纽带，不能不珍惜之！

关于诈骗犯罪问题，1999年我已经出了一本书，名曰：《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说了不少自己想说的话，当然也有不少谬论，理应不再写些什么。书出来后，也曾想将目光转向其他领域，然而却不能自持，依然关注着这一问题立法上的变化、理论上的发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也在反思自己过去的一些观点。作为这一过程的终结产品，写就了读者手中的这本书：《诈骗犯罪研究》。

在筹划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曾得益于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晓珉庭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徐正翔庭长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为我搜集、提供大量有关的案例，在此深表谢意！本书能够有幸与读者见面，则得益于我的多年好友吴秀军先生以及杜澎先生的鼎力相助，亦致诚挚的感谢！

作者

二〇〇二年九月于武昌沙湖寓所

作者简介

王晨，1962年出生于江苏省姜堰市。1980年考入武汉大学，先后在该校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0年6月至12月赴美国俄亥俄大学学习。1987年7月被分配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副庭长、研究室主任，现任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兼任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教授。1997年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政府津贴。个人专著：《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与人合著：《犯罪通论》、《刑罚通论》、《量刑通论》（副主编）、《刑种通论》（副主编）、《台港澳刑法与大陆刑法比较研究》（副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经济犯罪新论》、《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刑法学全书》、《刑法学专题研究》、《刑法的修改与适用》等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学评论》、《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近40篇。

目 录

第一章 诈骗罪	(1)
一、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2)
二、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8)
三、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1)
四、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21)
五、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30)
六、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42)
七、诈骗罪的处罚	(64)
第二章 集资诈骗罪	(69)
一、集资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69)
二、集资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73)
三、集资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77)
四、集资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80)
五、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82)
六、集资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84)
七、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90)
第三章 贷款诈骗罪	(94)
一、贷款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94)
二、贷款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100)
三、贷款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05)
四、贷款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110)

五、贷款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113)
六、贷款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115)
七、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122)
第四章 票据诈骗罪 ·····	(124)
一、票据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125)
二、票据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131)
三、票据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32)
四、票据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139)
五、票据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141)
六、票据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143)
七、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151)
第五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	(153)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153)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159)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60)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163)
五、金融凭证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165)
六、金融凭证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167)
七、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处罚·····	(173)
第六章 信用证诈骗罪 ·····	(175)
一、信用证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175)
二、信用证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184)
三、信用证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85)
四、信用证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188)
五、信用证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190)
六、信用证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192)
七、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199)

第七章 信用卡诈骗罪 ·····	(201)
一、信用卡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201)
二、信用卡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224)
三、信用卡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226)
四、信用卡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228)
五、信用卡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229)
六、信用卡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231)
七、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	(238)
第八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	(239)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240)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250)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253)
四、有价证券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	(255)
五、有价证券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257)
六、有价证券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258)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处罚·····	(260)
第九章 保险诈骗罪 ·····	(261)
一、保险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263)
二、保险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269)
三、保险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274)
四、保险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276)
五、保险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278)
六、保险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280)
七、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288)
第十章 合同诈骗罪 ·····	(290)
一、合同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292)
二、合同诈骗罪主体的认定·····	(302)

三、合同诈骗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304)
四、合同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312)
五、合同诈骗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316)
六、合同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317)
七、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320)
附 录 ·····	(3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诈骗犯罪 的规定·····	(321)
二、有关诈骗犯罪的司法解释·····	(325)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诈骗犯罪 的规定·····	(331)

第一章

诈骗罪

在日常生活中，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形式多样，性质各异。有的属于流氓诈骗性质，是流氓犯罪的一种形式；有的是投机诈骗，发生在经济交往、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行为人往往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骗术牟取暴利，属于投机犯罪性质；有的用编造谎言、冒充身份的手法，骗取政治上的信任、个人的名誉和地位，甚至骗得他人的“爱情”等。而本章所要研究的诈骗罪仅限于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诈骗犯罪，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我国 1979 年刑法在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规定了诈骗罪。其中，第 151 条规定的是普通诈骗罪，第 152 条规定的是惯骗罪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1997 年修订的刑法仍然规定了诈骗罪，并将该罪归于侵犯财产罪一类，但在规定方法、具体内容上与 1979 年刑法有所不同。具体表现在：（1）设专条规定诈骗罪；（2）将诈骗罪具体分为诈骗罪、严重诈骗罪和特别严重的诈骗罪三个层次；（3）取消了惯骗罪的规定；（4）数额和情节共同成为认定严重诈骗罪和特别严重诈骗罪的选

择性要件；(5) 降低了第一层次诈骗罪的最高法定刑和严重诈骗罪的最低法定刑；(6) 对不同层次的诈骗罪增加规定了罚金刑；(7) 外延也有所调整。金融诈骗犯罪和合同诈骗犯罪被分离出去，单独成罪。1979年刑法规定的神汉、巫婆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罪，则由独立的罪名被吸收到诈骗罪中，成为诈骗罪的一种具体行为方式。骗取特定发票的也被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一、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骗术，即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财物所有人、持有人陷于认识上的错误，陷于错误者“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骗人或行骗人指定的第三人的行为。交付财物是受骗人受骗上当的结果，并非出于其真实的意愿。

所谓虚构事实，是指捏造客观上并不存在的事实，以骗取他人的财物。有的是虚构全部事实，无中生有，也有的是虚构部分事实，在部分事实基础上夸大事实。所谓隐瞒真相，是指行为人掩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使受害人陷入错误而上当受骗，从而交出财物。

诈骗的手段多种多样。常见的有：编造谎言，假冒身份，骗取财物；伪造、涂改单据，冒领财物；伪造公文证件，骗取钱财；以帮助看管、提拿东西为名，骗走财物；以恋爱、结婚、介绍工作等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等等。但是，以特定方法行骗的，由于方法不同，侵犯的客体不同或不完全相同，因而不能以诈骗罪论处。例如，采取欺骗手段拐卖人口而获取非法利益的，其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权利，应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又如，制造、贩卖假药，伪造公文、证件、印章骗取财物以及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等行为，其中大部分都有从中得利的，

但由于其手段独特，妨碍的是社会管理秩序，应以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有关规定定罪处刑；再如，伪造股票、支票等有价证券，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等，牟取非法利益的，因其侵犯的对象特定，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也不能以诈骗罪论处。

刑法第 266 条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所谓另有规定，是指有关金融诈骗犯罪和合同诈骗犯罪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对于刑法已经设立新的罪名、独立成罪的行为，如集资诈骗等金融诈骗犯罪、合同诈骗犯罪，不能再按本章的诈骗罪论处。现行刑法对于诈骗犯罪的这种分类方法是否合理，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其一，内容上存在交叉重合。例如，合同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贷款要签订贷款合同，保险要签订保险合同，诈骗分子施以骗术，让他人交出钱物，也可以说是一种口头合同。现行刑法既规定了合同诈骗罪，又规定了其他形式的诈骗罪，在外延上是交叉重合的。其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立法真空。金融活动的内容很广泛，细分还可以分出若干种具体的行为方式。一一规定成独立的罪名，不仅不便于掌握和适用，徒增条文的繁琐，而且还会因为过于细化而导致立法上的真空。例如，现行刑法规定了贷款诈骗罪，但刑法规定这种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这显然不符合司法实践中这种犯罪的实际情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主张单位实施贷款诈骗的，可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我认为，这样做明显不符合立法的本意，与罪刑法定原则是相违背的。既然刑法已经专门规定了贷款诈骗罪，为什么将这种明明是贷款诈骗行为的还要以合同诈骗罪论处？其三，过于细化没有实际意义。行为性质相当，甚至连法定刑也是相同的，这种分类又有何实际意义？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才是我们立法的最高目标。

根据刑法第 2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使用欺骗手段骗取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这一规定与通常我们所说的诈骗罪的定罪标准有很大的不同。通常所说的诈骗罪，均属于财产性犯罪，诈骗财物数额的多少成为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罪轻罪重的重要依据。而刑法第 210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对象是特定的发票，就这些发票本身的价值而言，只限于制作这些发票所花费的成本。要达到构成诈骗罪定罪的数额标准，其骗取发票的数量会非常惊人，实践中一般不会发生。但是，由于这类发票自身的特殊性，一旦落入行为人之手，哪怕只有很少的几张，也会给国家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所以，刑法特别规定，骗取这类发票，即便行为人没有使用，也以犯罪论处。当然，其定罪标准不是制作这类发票所花费用，而是行为人所骗发票的数量。诈骗罪属于财产性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刑法第 210 条第 2 款规定的内容与诈骗罪的本质属性并不相符，立法者作这一规定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保护这些特定发票制作的价值，而在于它们可能代表的不确定的巨大价值。因而将骗取特定发票的行为规定为以诈骗罪论处是否合理，颇值得研究。

根据刑法第 300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于“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诈骗财物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邪教、迷信的最大特点是行为人披着宗教的外衣，使信教人处于被蒙骗状态。这些人在传教人的蛊惑下，为了所谓的宗教，“自愿”地献出自己的财产，乃至一切。因而，利用所谓的宗教诈骗财物的，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应以诈骗罪论处。

2001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规定：“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这是因为

实施这种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基于故意，并以逃交电信资费为目的，客观上采取了提交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的方法，使他人陷于错误认识，从而骗得他人“自愿”为其办妥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或交付 SIM 卡，进而达到逃交电信资费的目的。这是一种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或持有人陷于错误认识，从而“自愿”将财物交出的特别方法。逃交电信资费的实质就是不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人骗得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或骗购 SIM 卡后，其用途不外三种：一种是自己使用，逃交电信资费；二是转赠亲友，让亲友逃交电信资费；三是加价转卖他人，赚取价差，让他人逃交电信资费。对于第一、二种情况，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逃交电信资费的故意，或者骗购者与使用者主观上存在通谋，客观上具有欺诈入网或骗购 SIM 卡，自己或让其亲友逃交电信资费的行為，只要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就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第三种情况应当如果定性，实践中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以诈骗罪论处。例如，1999 年 9 月至 10 月，被告人王庆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多家移动通信公司购得移动电话 SIM 卡 45 张，然后出售给他人，被使用后，造成他人恶意欠费 20 余万元。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庆有期徒刑 10 年，罚金人民币 2 万元。二审法院驳回被告人王庆的上诉，维持原判。其理由是：在这种情况下，办妥入网手续或者 SIM 卡，虽不是典型的“财物”交付，但行为人据此已可以随意支配和使用，故仍可视作“财物”已交付，至于是诈骗人自己使用、无偿交给他人使用，还是有偿转让给他人使用则在所不问。行为人虽然赚取的只是价差，但本质上仍然是逃交电信资费的所得。行为人在骗购 SIM 卡高价转卖给他人时已经十分清楚他人使用后必然会逃交电信资费，也可以说他人使用后逃交电

信资费是其追求的目的，或者说包含在其目的之中。^① 我认为，这是对有关司法解释的误解。对这种行为定诈骗罪，理论上存在不少障碍：从客观上讲，对行为人究竟应以什么作为定罪数额？是以行为人获取的价差作为定罪数额，还是以他人逃交的电信资费作为定罪的数额？行为人骗购 SIM 卡的行为无疑为他人逃交电信资费创造了条件，但在双方无通谋的情况下，能否因此让行为人对他人逃交电信资费的行爲负担刑事责任？这些问题在现行刑法理论上很难找到合适的解释。从主观上讲，行为人虽然明知他人高价购得 SIM 卡后会逃交电信资费，但就其本人而言，其骗购并出卖 SIM 卡所追求的目的是价差，只有这一目的才能作为对骗购者定罪的目的。主张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的人认为，办妥入网手续或者交付 SIM 卡，即视为“财物”已交付。这也是不能成立的。就骗购行为而言，电信公司为其办妥入网手续或向其交付 SIM 卡，可以认为骗购行为已经完成。但就诈骗行为而言，骗购行为只是诈骗行为的预备行为，只有在行为人逃交电信资费时，才能认为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诈骗行为。这种行为与私自制造、销售枪支一样，行为人私自制造枪支并卖给他人，其目的是为了赚取利润。对于这种行为，只能以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因为行为人明知购枪人会用该枪去杀人，而认为卖枪人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也不能因为买枪人实际将该枪用于了杀人，而让卖枪人负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同理，社会上私自买卖发票的行为，对出卖者来说，其所赚取的是发票本身的价差，但其在出售发票时应当知道购买者购买假发票不会有正当的用途。在追究刑事责任时，不能因为购买者利用购得的假发票贪污了公共财物，而以贪污罪追究出售发票者的刑事责任。在我

^① 参见《刑事审判参考》2002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2-77页。

看来，追究欺诈入网或骗购 SIM 卡行为的刑事责任，应当着眼于行为人骗购行为本身。行为人为了骗购到 SIM 卡，伪造了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定罪，同时将造成他人逃交电信资费及行为人获取价差等情况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对于“黑吃黑”的欺诈行为，如果符合诈骗罪构成特征的，不能因被骗者不受法律保护，而否认行骗者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例如，张某因宅基地与邻居李某多次发生吵打。2000 年 5 月，双方再次发生打斗，张某被李某打伤。为报复李某，张某对外扬言，谁把李某打成残废，自己愿意付给 5 万元作为报酬。在本地打工的外地人王某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找到张某，表示自己愿意干。张信以为真，当场付给王现金 2.5 万元，并答应事后再给付另一半。但王得款后并未去帮助张报复李，而是携款逃回老家。关于本案的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因为张某付给王某钱的目的是想请王某将李某打残废，是非法的，因而对张某的给付行为不能进行保护。另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理由是行为人所骗得的财产无论是合法财产，还是非法财产，都能够成为财产罪侵害的对象。王某以帮助行凶骗取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处罚这类诈骗行为，并不是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者的非法利益的保护，而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避免出现“黑吃黑”或违法犯罪恶性循环的现象。我认为第二意见是正确的。雇凶报复他人无疑是非法的，接受雇请，或以此骗取他人财物同样是非法的。不能因为被骗者的非法性而免除行骗者应负的刑事责任。关于这类行为侵犯的客体，也是一个比较容易产生误解的问题。这种行为侵犯的不是雇佣者的财物所有权，而是公共财物所有权，因为雇主自从将这部分钱用于雇凶，便丧失了对该财物的所有权，这部分财物依法应当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因为诈骗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与盗窃、抢劫、抢夺等直接